

项目概况

锦屏县城关一小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80Q

项目名称:锦屏县城关一小设备购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31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4947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标项名称:锦屏县城关一小设备购置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锦屏县城关一小设备购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书面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 23时59分至 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3、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锦屏县教育局

地址：锦屏县

项目联系人：潘存明

项目联系方式：13885513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千义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水木花园15栋4单元602室

项目联系人：涂小东

项目联系方式：18985818591